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月1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云府〔2022〕4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2〕27号)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2〕181号)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81号)16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22〕15号)24

关于印发《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80号)27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云环〔2022〕22号)31

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局减免责清单的通知(云教〔2022〕20号)38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的通知
(云市监科字〔2022〕182号)44

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云房金〔2022〕59号)47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文广旅体办〔2022〕68号)4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2〕35号)5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调整和规范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云医保发〔2022〕34号)63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2〕63号)66
 关于印发《云浮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的通知(云商务〔2022〕103号)74

【政策解读】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77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政策解读81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83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政策解读85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政策解读88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政策解读90
 《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政策解读91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政策解读9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调整和规范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97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100

【人事任免】

2022年12月份人事任免103

YFFG2022008

云浮市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云府〔2022〕44号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决定我市的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云浮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项目的新建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2025年1月1日起，现有及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工作要求

（一）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二）2023年1月1日起，云浮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涉燃气锅炉新建项目。

（三）现有燃气锅炉所属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25年1月1日前，燃气锅炉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政府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657851.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火灾 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2〕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云浮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内容和程序，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

实效”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三条 案件适用。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云浮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各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上级火灾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调查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国有林区的森林等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火灾。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条 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决定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调查需要提出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会和消防救援机构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草拟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专长，并与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第六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八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火灾事故调查方向和火灾事故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小组职责和分工；

(二) 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 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 协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 需要向组织调查组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火灾事故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 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 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组长

由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火灾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理，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依法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对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经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后，将相关调查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责任追究调查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五条 保密原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第四章 调查对象

第十六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维保以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九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人员)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二十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第六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一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调查属地政府、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依法调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围绕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是否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查实有关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第七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干部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党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交。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火灾事故单位、火灾事故类别、火灾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火灾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火灾事故发生过程以及火灾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形成初步认定意见，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将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侦办，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火灾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涉嫌职务犯罪的，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罚建议。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六) 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针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火灾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火灾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九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二十八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火灾事故现场因灭火救援无法进行勘查的，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查条件之日起计算。

瞒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期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三十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火灾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

定。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开火灾调查报告。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十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四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同类单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五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市政府办公室应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的；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或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过火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或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引起公众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

（二）“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三）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8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市直及上级驻云浮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浮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9日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在我市经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业务的,必须是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工资保证金具体管理工作,确定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定期收集、统计和分析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情况。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办核实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依法履行工资支付监管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水务部门等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会商机制,会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具体会商视实际需要确定,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六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银行名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公布，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办的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存储金额上限为300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的，第二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2%，第三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1%，第四个工程之后的存储比例下浮至0.5%，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总金额以经办银行出具的存储凭证为准。以保函替代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不受500万元上限的限制。

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存储比例均为0.5%，不受前款存储比例的限制。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信用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工资保证金不受具体工程项目和存储时间的限制，同等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或提高的，由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级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执行，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流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持该合同到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填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附件1）。

（二）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经办银行、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2）。上述每个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订手续。

同一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开户单位自行管理。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款项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专用账户后，该项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工程款人工费用的一部分。经办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见附件3）。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已达到500万元上限，到本市其他县（市、区）进行工程项目施工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见附件2）复印件备查。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依法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第十三条 银行保函应当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4）。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

经办银行机构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并告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行政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6，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属项目所在地经办的，由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函至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或银行保函保额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按欠薪金额比例发放。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超期未补足的，由动用保证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按规定失效。

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使用保证金或者保函情形的，其新承接的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五款执行。

第十八条 经办银行应当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附件7和附件8）。

前款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范围内仍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应当保留相应的工资保证金，保留存储比例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仍有多个在建工程的，按照在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署的时间顺序确定存储金额和比例。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退回的金额不得超出应当保留的金额。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在核实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9）。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者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在核实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附件10）。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核对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并重新公示后，方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者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保函）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通知其补存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附件11），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市、县两级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附件12）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证保险凭证》（附件13）等文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和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4日。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按原有的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式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式样）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式样）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登记统计表（式样）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式样）
- 7.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式样）
- 8.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申请表（式样）
-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式样）
-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退还确认书（式样）
- 11.限期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式样）
- 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式样）
-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凭证（式样）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yshj/yszc/ldlscjg/content/post_1657752.html）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云浮市 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 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22〕15号

云浮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文件“公租房的租金价格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如每2年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规定，需定期调整公租房租金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调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

1. 公租房租金定价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同地段、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的70%比例确定，即：**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2. 2022-2024年云城区公租房小区对应的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专业调查公司对2021年度云城区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调查报告得出的2021年度房屋市场租金水平，按照公租房租金公式计算得出的2022-2024年公租房租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房屋类型	2021年调查得出的房屋市场租金价格	2022-2024年公租房租金标准	对应的公租房小区
市中心	步梯	7.90	5.53	城基路公租房 (全部为步梯房)
	电梯	13.80	9.66	
新街、罗桂桥区域	步梯	7.20	5.04	星岩三路公租房、竹园路公租房
	电梯	13.70	9.59	
丰收新云中附近区域	步梯	7.80	5.46	丰收公租房
	电梯	13.60	9.52	

城北区域	步梯	10.10	7.07	城北公租房（全部为电梯房）
	电梯	13.20	9.24	

3. 补充说明。考虑政策的延续性和公租房的实际情况，对公租房步梯高层（第7-8层）和楼龄较长且没有配套设施的老旧公租房继续沿用之前的定价补贴方式，即：

（1）承租步梯第7-8层的住户，在其实缴租金的基础上，再给予10%的楼层调节补贴。

（2）承租兴云中路28号、解放中路15号、星岩三路216号等老旧楼房的住户，给予租赁补贴，其实缴租金标准按2元/平方米计收。

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

租赁补贴标准是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标准计算补助金额的，根据专业调查公司《云浮市城区2021年度住宅市场租金调查报告》里的各片区房屋的市场租金的平均价格，得出各区域租赁补贴计发基数。

云浮市云城区各区域2021年度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及2022-2024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2021年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	2022-2024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	备注
一、云城街道辖区内			
蟠龙社区	11.05	11.05	以各片区2021年度住宅市场步梯房、电梯房平均价作为计发基数
金龙社区	10.45	10.45	
南山社区	10.7	10.7	
星岩社区	10.45	10.45	
马岗社区	10.85	10.85	
龙塘社区	11.65	11.65	
金山社区	11.3	11.3	
天马社区	11.25	11.25	
育华社区	11.15	11.15	
富云社区	10.45	10.45	
育才社区	11.3	11.3	
玉屏社区	11.3	11.3	
凤州社区	10.45	10.45	
马坪社区	10.85	10.85	

二、云城街道以外区域	11	11	云城街道以外区域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是以云浮市城区范围内2021年度住宅市场步梯房、电梯房整体平均价作为计发基数
------------	----	----	--

三、其他事项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等程序均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日

YFBG2022025

关于印发《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不断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后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 附件：1.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2.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440211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从轻处罚	责令退还并复查	
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440211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从轻处罚	责令退还并复查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44021104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从轻处罚	责令退还并复查	
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440211050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复查	

附件 2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440211016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440211004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用人单位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440211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440211031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440211098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440211014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440211097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YFBG2022027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云环〔2022〕22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各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促进严格执法、以错促改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引导行政违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主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流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促进严格执法、以错促改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引导行政违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主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流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情形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的；
-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的。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分别申请，分别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二、从轻处罚标准

（一）含有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有电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40%的处罚金额。

（二）除上述第（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的处罚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降低罚款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三、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形式。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当事人应当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如《云浮日报》、云浮电视台等本地主要媒体、网站，或省级以上主要媒体、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二) 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公开道歉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四、工作程序

(一) 提示阶段。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详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对明确不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无需向当事人送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二) 申请阶段。当事人需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书书面申请(详见附件3)。

(三) 核实阶段。当事人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后,由生态环境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制作或调取当事人相关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经核实:

(1) 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通过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公开道歉承诺刊登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刊登后3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通过网站公开,提供截图(含网址);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

(2) 不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若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或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的,当事人需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延长办理期限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四) 审议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及公开道歉承诺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其他

(一) 本工作指引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 本工作指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 1.xx(企业/姓名)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

附件 1

XX（公司/个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书

XX年XX月，XX（公司/个人）在XXX（地址）从事XX（生产活动）过程中，实施了X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XX》（法律名称）第XX条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实施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个人）全力整改，开展了XXX（整改措施及情况），达到了XX效果（整改成效）。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个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诚恳接受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本（公司/个人）将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主动执行处罚决定。

二、本（公司/个人）今后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高标准规范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XX（公司/个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和《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可以按以下规则降低罚款额处罚，但降低后的罚款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执行。相关规则为：

一、含有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有电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40%的处罚金额。

二、除上述第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的处罚金额。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规定：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的；
-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的。

你单位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材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收到我局书面同意的通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道歉承诺刊登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并于刊登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刊登资料（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通过网站公开，提供截图（含网址）；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申请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xx年xx月xx日，我（公司/个人）在xx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实施了xx（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公司/个人）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个人）xx（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xx原因，恳求贵局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予我（公司/个人）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个人）愿意在符合要求的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局按照有关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我（公司/个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xx（公司/个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YFBG2022028

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局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云教〔2022〕2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云浮市教育局减免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2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2日

云浮市教育局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以（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主动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 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	--	--	--	--	--

2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予以从轻处罚: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	---------------	---	--	--------------	-------------------------------------	--

		<p>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p>			
--	--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以（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予以减轻处罚:</p>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p>	

		<p>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p>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序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以(减)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	------	------	------	-------	--------	----

号				轻)处罚 依据		
1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p> <p>(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p>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	--	--	--	--	--	--

2	<p>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依法及时履行职责。（2）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依法及时履行职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	--	--	--	---------------------	---	--

<p>3</p>	<p>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及时撤回不实材料的。 (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的，在整改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及时撤回不实材料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	---	---	---	---------------------	---	--

YFBG2022029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 清单（2022年）》的通知

云市监科字〔2022〕18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以下简称《清单》）已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应当依法处理。《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者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5日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

一、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5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52000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999004	《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03001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本项仅限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7000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登记设立不满3个月，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23000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二、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44032503000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配合调查取证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440325012000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配合调查取证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3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40325038000	《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配合调查取证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YFBG2022030

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云房金〔2022〕59号

各科（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市中心制定了《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

附件：《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频道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gjj/zwgk/zcfgyjd/content/post_1652584.html）

YFBG2022031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竞技体育
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文广旅体办〔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1日

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比赛奖励，促进业余体育训练、体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激励运动员、教练员等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创佳绩，推动本市竞技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技体育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以下简称世锦赛）、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广东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5类比赛以及残疾人相关赛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本市培养、输送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或代表广东省参加全运会获得成绩的运动员及本市输送教练员。

（二）代表本市参加省运会获得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含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和作出贡献的保障人员（含体校行政管理人员、运动员所在班级的任课老师和管理人员）。

（三）为本市代表团在省运会上增加奖牌和分数的运动员及其输送的教练员。

（四）本市独立组队参赛的学校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奖励运动员、教练员、保障人员和单位的专项经费。

第五条 本市的体育比赛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专业的原则。

第六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为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奖励资金的主管单位；市教育主管部门为独立组队参赛的学校和学校保障人员奖励资金的主管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相关赛事奖励资金的主管单位；分别承担相应奖励资金的审核、报批及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责任。本市各训练参赛单位的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为申报奖励资金的初步审查单位，承担奖励资金申报的初步审查和使用监管责任。本市各训练参赛单位负责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分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分配奖励资金，承担奖励资金的申报分配责任。

第七条 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获得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

（二）破纪录的运动员再奖励资金5万元，在同一个赛事同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三）获多项名次的运动员按照运动员获得名次（含破纪录）奖励资金进行累计。

第八条 参加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的运动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参加世锦赛、亚运会获得奥运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1.5万元、0.9万元、0.8万元、0.7万元、0.6万元、0.5万元，获得非奥运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按获得奥运个人项目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资金的50%奖励。

（二）参加全运会获得奥运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0.7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3万元，获得非奥运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按获得奥运个人项目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资金的50%奖励。

（三）破纪录的运动员再奖励资金3万元。在同一个赛事同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四）获多项名次的运动员按照运动员获得名次（含破纪录）奖励资金进行累计。

（五）根据已举办的上一届奥运会举办项目确定奥运与非奥运项目。

第九条 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获得单项个人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1.5万元、1万元、0.8万元、0.4万元、0.35万元、0.3万元、0.25万元、0.2万元。

（二）获得单项两人及以上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每名运动员按个人项目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资金的50%奖励。

（三）获得球类集体项目（按单项规程规定到赛区报到人数核准）第一至第八名的按单项个人项目对应名次的三倍计算奖励资金。排名第九至第十二名的奖励资金按省当年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规程的计分办法，每分400元（足球项目按照每分5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球类集体项目各队可根据运动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高低之比不超过2.5:1。

（四）破纪录的每名运动员再奖励资金0.3万元。在同一个赛事同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五）为本市代表团参加省运会增加奖牌和分数的单项个人项目运动员，按获得单项个人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两人及以上项目、球类集体项目的每名运动员按获得单项个人项目第一至第八名的运动员所获名次奖励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按照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本市代表团增加分数的广东省优秀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按计入省运会的分数每分400元（足球项目按照每分5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获多项名次的运动员按照运动员获得名次（含破纪录）奖励资金进行累计。

第十条 输送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的本市教练员获得奖

励资金按照输送的每名运动员奖励资金的 50%奖励，同一教练员获得同一个赛事同一个项目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名次奖励资金。获多项名次的运动员其输送教练员可按照运动员获得名次（含破纪录）奖励资金进行累计。

第十一条 参加省运会获得第一至第八名运动员的本市教练员（含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和保障人员（含体校行政管理人员、运动员所在班级的任课老师和管理人员）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奖励：

（一）参加省运会获得第一至第八名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按下列规定进行奖励：

1. 单项个人项目：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奖励资金奖励；
2. 单项两人及以上项目：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单项个人项目名次奖励资金 ÷ 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奖励；
3. 球类集体项目（教练员团队人数按规程规定的报名人数予以核定）：主教练员按运动员获得单项个人项目名次奖励资金的三倍奖励，每名助理教练员按主教练员奖励资金的 60%奖励。

（二）输送的教练员按所输送运动员参加省运会获得奖励资金的 20%予以奖励，如有多名教练员共同培养，可按带训时间长短、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三）保障人员按下列规定进行奖励：

1. 运动员所在体校保障人员的奖励。按参赛运动员人数的 20%核定奖励人数，按人均 0.3 万元的标准控制奖励总额，由各训练单位根据保障人员服务时间长短、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0.8 万元。

2. 运动员所在学校保障人员的奖励。按该校运动员参加省运会所取得成绩奖励给带训主教练员奖励资金的标准（集体项目按带训主教练员奖励资金的标准，单项个人项目、单项两人及以上项目按带训教练员奖励资金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学校自行制定。

（四）为本市代表团参加省运会增加奖牌和分数的单项个人项目运动员的输送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资金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教练员不再重复奖励。

（五）按照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本市代表团增加分数的广东省优秀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的输送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资金的 100%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获多项名次运动员的教练员按照运动员获得名次（含破纪录）奖励资金进行累计。

（七）同一项目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教练员、保障人员，以就高原则享受其中最高一份奖励资金。

（八）每一个省运周期本市培养输送到省体校（省级各单项训练基地）、省级专业队（包括输送到外省专业队）集训 1 年以上运动员给予原带训的教练员奖励 0.3 万

元；输送到省级专业队（包括输送到外省专业队）、国家集训队（含跨项）并转正的运动员给予原带训的教练员奖励0.8万元。

第十二条 安排本市各级体校运动员就读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学校（含职校、职高、技校、中专、大专等，由当地教育部门核准），每学年接纳新增就读运动员10-30人的学校合计共奖励1万元，30人以上（含30人）的学校合计共奖励3万元。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应当在赛事结束后3个月内向业务对口单位申请，学校应当自接纳新增就读运动员之日起3个月内向教育部门申请，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以通知、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证书等为依据，按照比赛成绩和有关人员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奖励申报材料包括：

- （一）申请书（包括申报奖励资金基本情况，各类人员奖励资金申报明细表等）；
- （二）本单位内部公示情况说明；
- （三）比赛通知、规程、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身份证等材料；
- （四）教练员档案资料、输送证明等文件。
- （五）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学校申报奖励的，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点材料，并提交新增就读运动员的名册、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获得比赛成绩的运动员（队）的所在训练参赛单位以书面形式将申报材料报所属体育、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初步审查。经初审符合奖励规定的，由初审单位送业务对口的市体育主管部门、市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市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审核单位送市财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直接核拨给申报单位。

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不列入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运动员平时训练奖）总量，其他工作人员的奖金需据实单列核定，并用于当次分配。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划拨到申报单位后，属于运动员、教练员及保障人员的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依法纳税后发放至个人，相关税费由奖励资金申报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分配奖励资金时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不得骗取、克扣、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申报单位应将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同级业务对口的体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奖励资金申请、发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经核实确认后，追回相应的奖励

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保障人员在训练和参赛过程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违反兴奋剂工作、违背体育道德和违背体育精神等问题的，视情况扣除或追回部分（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在奖励之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属市级奖励政策，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出台属地政策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内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2022年5月1日起至本办法实施前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本市竞技体育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YFBG2022032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7日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进一步推进全市DIP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7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国家DIP技术规范开展付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医保部门基于病种分值形成支付标准,对医疗机构每一病例实现标准化支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住院医疗费用(含基层病种、日间手术、日间病房、中医特色治疗病种,下同)结算,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医保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仍按医保住院医疗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医保基金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在医保基金全市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度预付、年度清算。

第五条 按照国家DIP付费技术规范和病种目录库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医保筹资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等,以本地历史数据为基础,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有效协商机制,完善本地病种目录库、系数等配套政策。

第六条 DIP付费实施条件和数据准备、主目录策略与方法、辅助目录策略与方法、病种分值形成、分值付费标准测算、付费结算细则、监管考核与评价等,按照医保办发〔2020〕50号、医保办发〔2021〕27号及省经办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付费总额预算

第七条 基金付费总额,是指专门用于参保住院病人,适用于DIP支付方式政策下,市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的统筹基金总额。

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年度基金可用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总额预算分别确定,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可用结算总额=当年统筹基金征收总额(不含当年一次性趸缴收入)-统筹划入个帐费用-需统筹金支出的补充(大病)医疗保险保费-普通门诊费用-市内门诊特定病种费用-按床日结算费用-按项目结算费用-市外就医结算费用-当年征收总额3%风险调节金。

第九条 对省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在DIP政策框架范围内,按照省医保局部署做好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

第三章 DIP 病种库确定

第十条 以结算年度前3年的病案数据，以诊断编码(ICD-10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医保版)为参数进行统计分组，病例数达到10例及以上者定为核心病种。

第十一条 对低于10例的病种组合按病种属性进一步组合聚类，形成综合病种。

第十二条 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且具备诊治能力的病种为基层病种，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基层病种实行相同分值付费，即基层病种的基础系数为1。基层病种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参照国家技术规范成组标准，探索以中医操作为主要操作的病例进行组合，充分考虑中医操作与诊断的关系，聚类形成中医优势病种。

第十四条 病种基础分值=(各病种次均医疗总费用÷基准病例次均医疗总费用)×1000。

第十五条 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云浮市DIP付费病种分值库》(附件1)(2022年度结束后，及时从国家医保系统导出数据，采用上线国家医保系统后到2022年底的数据，组织专家对上述分值库进行纠偏，2023年执行的分值库以纠偏后的为准)。市医保部门可根据我市疾病谱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其中，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基层病种的分值，均为各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治疗对应病种的最终分数，不再乘以医疗机构系数。

第十六条 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实行动态调整，市医保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每年组织专家修改、完善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并公布执行。

第四章 定点医疗机构系数

第十七条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功能定位、医疗水平、专科特色、病种结构等因素，设定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区分不同级别、不同管理服务水平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分为基本系数和加成系数。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基本系数×(1+加成系数)。

初始基本系数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0.9，二级医疗机构0.63，一级医疗机构0.36。

第十九条 2023年基本系数：三级医疗机构(指我市2022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第1集团，下同)按照2022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系数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以2022年所有病种次均医疗费用(2021年按病种分值付费基数增长超过5%部分不纳入)和三级医疗机构的比例关系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不得超过三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的最低值，不低于初始基本系数。今后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系数没有调整之前按2023年基本系数执行，如需调整，将由市医保部门按照上述办法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设立CMI加成系数、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医院技术水平加成系数、广东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加成系数等加成系数（加成系数设置细则详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系数取相应级别初始基本系数，不进行加成。

第二十二条 基层病种不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系数。

第五章 月度预付

第二十三条 全市月度预付基金总额为全市上年度统筹基金实际支付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总额月平均值的95%。

第二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月度预付根据月基金付费总额及当月全市病种分数总和进行。

第二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每月25日前将上月月度预付额的95%支付给医疗机构，剩余5%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按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支付给医疗机构。

第二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及各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月度预付额。

第六章 审核结算

第二十七条 病种基础分值按照病种库对应的疾病及操作取得。

第二十八条 辅助分型病种分值=病种基础分值×(1+辅助目录调整系数)。已按辅助分型调整的病例不再纳入费用偏差病例计算。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设置细则详见附件3，市医保部门可根据我市疾病谱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计算每个病例的住院总费用与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总费用的偏差率，当偏差率较大时，按以下方法计算分值：

费用偏差率=该病例的住院总费用/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总费用。

如上年度同等级医疗机构无该病种时，取当前年度同等级机构该病种次均费用。

当偏差率<0.5时，该病例分值=病种基础分值×偏差率；

当偏差率>2时，该病例的病种分值=(偏差率-1)×基础分值；

偏差率>2.5的病例纳入年终专家评审范畴，由专家组评议后校正有关病例的分值。

第三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特殊病例计算分值，特殊病例申请比例不得超过本医疗机构按分值付费病例的5‰。该类病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病例按特殊病例计算分值，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上述常规方法计算分值。特殊病例分值由专家评审确定。

第三十一条 特殊病例应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 1.住院天数是本医疗机构当年度平均住院天数5倍以上的病例；
- 2.住院总费用超出该病种基准分值与上年度分值点值的乘积，且超出金额为本医疗机构当前年度前10位病种的病例；
- 3.监护病房床位使用天数占住院床位使用总天数60%及以上的病例；
- 4.运用创新医疗技术(指3年内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疗技术或治疗手段)的病例；
- 5.运用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认定、公布的临床高新技术、临床重大技术和临床特色技术的病例。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总分为核心病种、综合病种、辅助分型病例、费用偏差较大病例、特殊病例经医疗机构系数加权后的分值总和。

第三十三条 当年度分值点值的确定：

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率=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记账费用/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医疗费用。

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费用=分值付费可支付总额/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率。

当年度分值点值=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总和-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扣减分值)。

第三十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费用=〔(参保人住院所属DIP组的病组支付标准-自费费用-个人先自付费用-起付线)*医保报销比例]-违规扣减费用。

病组支付标准=DIP分值×分值点值。

第三十五条 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与按DIP分值计算的年度统筹基金应支付额进行比较(统称“清算比例”)后，按如下方式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费用年度统筹基金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低于70%(不含)的，将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作为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在70%—90%(不含)之间的，按照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的110%作为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在90%—100%(不含)之间的，按病种分值计算的年度统筹基金应支付额作为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在100%(含)以上的，按病种分值计算的年度统筹基金应支付额作为决算金额。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清算结果，预拨付和月度预结算大于年终决算金额的，则为医保基金超统筹支付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应返还医疗保险基金，或作为次年预拨付金额。

第三十七条 按照分级管理考评结果，返还按病种分值付费年度服务质量考评金。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医保部门成立DIP支付方式改革评议组织，按照《广东省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议事规则》要求，对病种范围、分值、医疗机构系数、年度医保总分值、特殊病例及其他医保支付制度有关事项进行评议。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配合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工作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实时上传参保人医疗费用明细，并在病人出院后10天内上传该参保人按照诊断编码(ICD-10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医保版)的结算清单。

第四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开展检查，并实行病案定期审核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高套分值等违规行为的，本次住院不计算病种分数，并按该次住院上传病种分数的2-5倍予以扣分；违反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移交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若使用超出基本医疗范围的医疗服务和用药，需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年度考核设定五项考核指标，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低于500万元的不参加指标考核。

第四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住院总费用增长率控制指标为 $\leq 10\%$ ， $10\% - 12\%$ 设置为缓冲区，超出 12% 部分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分数进行扣减。超过 10% 的部分不纳入DIP支付方式付费总额计算基数。

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基数=该医疗机构上年住院总费用 - 该医疗机构当年增长超标部分；

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增长率 = 该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 ÷ 该医疗机构上年住院总费用基数 × $100\% - 100\%$ ；

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增长超出扣分 = 当年住院总费用 × (住院总费用增长率 - 12%) ÷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况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报市医保部门核准备案后，两个医保年度内不考核住院总费用增长率：

- 1.经卫健部门批准增加床位数 $\geq 30\%$ 且医护人员等相关配置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
- 2.医疗机构等级变更的；
- 3.被上级医疗机构托管的。

第四十六条 不考核住院总费用增长率的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增长超过20%的部分不纳入次年住院总费用基数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参保人出院后15天内再次因同一疾病住院的视为重复住院。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年度重复住院率控制指标为 $\leq 20\%$ ，重复住院率 $> 20\%$ 的，超出部分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人次 = 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次 - 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数；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 = 该医疗机构重复住院人次 \div 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次 $\times 100\%$ ；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超出扣分 = (该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 - 20%) \times 当年该医疗机构总得分。

第四十八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大型设备（CT、MRI）检查阳性率控制指标为 $\geq 70\%$ 、大型设备（大型X光机）检查阳性率控制指标为 $\geq 50\%$ （本考核项目数据由卫健部门提供）。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低于考核指标的，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病种分数扣减。

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费用 = (考核指标 - 当年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 \times 当年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总费用；

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扣分 = 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费用 \div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四十九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度自费项目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控制指标为：三级医疗机构15%，二级医疗机构10%，一级医疗机构8%。超出部分费用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总额 = (该医疗机构年度自费项目费用总额 \div 该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 - 对应控制比例) \times 该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

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扣分 = 当年该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总额 \div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五十条 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对各医疗机构全年零星报销病案数量（不含6个月以下新生儿、因交通事故或第三方责任的病案）进行考核，各医疗机构全年零星报销病案比例控制指标为三级医疗机构 $\leq 7\%$ 、二级医疗机构 $\leq 5\%$ 、一级医疗机构 $\leq 3\%$ ，超出控制部分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 = 该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数量 \div 该医疗机构纳入分值结算病案数量 $\times 100\%$ ；

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超标扣分 = (该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 - 对应控制指标) \times 当年该医疗机构住院总得分。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考核得分低于该医疗机构病种总分数60%的，按该医疗机构病种总分数的60%纳入年终结算。

第五十二条 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三级医疗机构18万元及以上、二级医疗机构10万元及以上的病案作为大病病例进行单议，由市医保部门组织医药、医保专家评审。评审合格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评审不合格的，按当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金应付金额的50%结算。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三条 精神疾病住院费用实行按床日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如下：一级医疗机构每床日160元，二级医疗机构每床日190元，三级医疗机构每床日200元。

床日数 = 出院时间 - 入院时间；

床日结算金额 = 总床日数 × 对应等级床日结算标准。

各医疗机构按床日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其按项目结算总额的105%，床日结算金额从当年医保统筹基金中单列支付。下一年度按床日结算标准如需调整，每年11月由医疗机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报市医保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五十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真实、及时、规范、完整填写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病案首页，准确反映住院期间诊疗信息。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DIP付费数据传输接口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结算清单信息。

第五十五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按DIP分值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未实行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后，统一纳入该定点医疗机构的DIP分值结算，参保人已支付的当次住院全部基本医疗费用计入该医疗机构参保人支付费用总额。

第五十六条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规定预拨医保周转金：纳入我市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的医疗机构：80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医保住院医疗费用实际结算额的（下同）11%；700分（含）-800分（不含），支付10%；700分（不含）以下的，支付9%。没有纳入我市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列入预拨医保周转金范围，按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医保费用实际结算额的8%预拨。

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周转金计算结果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预拨。

第五十七条 预拨的周转金专款专用，用于医保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就医结算和支付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款。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借用，每年年末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抵减周转金额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因突发事件、医疗机构承担大批量急重参保人救治任务等合理超支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市医保部门牵头，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医保基金历年结余中支付。

第五十九条 DIP支付方式年度基金付费总额预算方案、年度结算方案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拟定，报市医保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并向医疗机构公布。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办法的通知》（云医保发〔2020〕41号）同时废止。此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2023年云浮市DIP付费病种分值库（电子版）
2.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机构加成系数设置细则
3.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设置细则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655382.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 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制度调整和规范医疗保障 待遇政策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为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医保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部分医疗保障政策进行调整和规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名称

- 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称修改为:居民大病保险。
- 2.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名称修改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表述

将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修改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修改为“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修改为“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修改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三、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我市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上限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

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医保，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逐年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一）2012年12月31日前（含）退休的，退休后在本市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

（二）2013年1月1日后（含）退休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含按规定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包括全国各地参加职工医保并已按规定转移到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含）退休的，男满22年、女满22年；

2023年退休的，男满23年、女满22年4个月；

2024年退休的，男满24年、女满22年8个月；

2025年退休的，男满25年、女满23年；

2026年退休的，男满26年、女满23年4个月；

2027年退休的，男满27年、女满23年8个月；

2028年退休的，男满28年、女满24年；

2029年退休的，男满29年、女满24年6个月；

2030年及以后退休的，男满30年、女满25年。

2.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五、规范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

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FBG2022034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2〕63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30日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更好地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粤退役军人规〔2021〕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第三条 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第四条 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有关部门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第五条 创新方式方法。立足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需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第六条 帮扶援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帮扶援助对象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困难退役军人（即帮扶援助对象）为具有云浮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第三章 帮扶援助情形

第八条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加强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衔接工作，对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转介服务，主动协调社会救助管理相关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予以救助。

（一）基本生活救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对象，按规定程序纳入救助范围。在办理民政救助类事项时，发现可能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条件的，向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线索。

（二）医疗救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医保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类补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实施救助。

（三）住房帮扶援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配合，对农村籍困难退役军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退役军人身份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改尽改。

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核查出的有住房困难的退役军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通过安排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

（四）教育帮扶援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援助条件的按现行政策进行帮扶援助。

（五）就业帮扶援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其有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帮扶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到用人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六）其他临时性帮扶援助措施。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生活遭遇突发变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等其他特殊情况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对象，在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基础上，视情给予不低于我市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的帮扶援助。

第十条 申请帮扶援助人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 （一）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 （四）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第四章 帮扶援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帮扶援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各地应当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帮扶援助。

- （一）提供资金援助。按照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原则，全面推动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便捷、足额。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 （二）提供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

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性住所等。

（三）提供社会化服务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第十二条 帮扶援助标准。各地要着力提高帮扶援助力度，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并适时调整，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

第五章 帮扶援助程序

第十三条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见附件）。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由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身份证、退役证件或移交政府安置证明等相关资料，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镇（街）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在《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公示有异议的，退回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

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四条 遇有紧急情况，可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和就业等救助工作按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给予积极协助。

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建立与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联动、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同频共振、步调一致。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帮扶援助工作。各地要加大力度推进退役军人关爱基金设立，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向与办理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申请人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援助；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附件：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

附件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	退役军人 () 其他优抚对象 ()			申请人类型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 (或主要收入来源)				申请救助类型			

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救助类型分为资金援助、实物援助、社会化服务援助等三种类型。
2.帮扶援助标准按审批帮扶援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YFBG2022035

关于印发《云浮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云商务〔2022〕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全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引导绿色餐饮方式,现将《云浮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浮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云浮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等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市餐饮行业积极推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让光盘成为常态，让节约成为习惯，让文明成为风景，用“小餐桌”推动“大文明”，特制定本规范。

一、对象范围

云浮市辖区内从事餐饮经营的企业、单位、机构、商户、个人等餐饮经营者。

二、行为规范

(一) 餐饮消费场所标识

各餐饮消费场所，建议采取多样化方式开展餐饮浪费宣传，可通过电子屏、广播等宣传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标语，如“浪费可耻、节约为荣”“光盘行动”“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适量点餐、剩餐打包”“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等，营造文明用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二) 倡导文明理性用餐

持续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各餐饮经营者要积极推行“分餐制、公筷制、双筷制”，引领顾客适量点餐、剩食打包，倡导顾客摒弃“好面子”“讲排场”等陋习，增强顾客节约意识，为消费者绿色健康卫生的饮食方式提供条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树立健康用餐、文明用餐和遵守社会公德新风尚。

(三) 科学配餐合理供餐

提供营养平衡的绿色食谱，建议在菜单明示菜点份量大小。主动提示适

合消费者人数的用餐量，杜绝诱导超量点餐。建议点餐时询问客户用餐需求，告知客户分量大小，适时调整分量以免浪费。在各类集体聚餐时，建议餐饮经营者合理设计宴会菜单，科学营养配餐，适度把握菜品数量、份量。

（四）鼓励顾客节约用餐

餐饮经营者禁止设置最低消费。要执行适量点餐提醒提示制度。要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提倡剩食打包积分奖励，对剩食超过一定数量不打包者，餐饮经营者要主动提醒告诫。

（五）推动绿色餐饮创建

大力推动绿色餐饮经营者创建，创建绿色厨房，自觉将厉行节约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全过程。主动减少一次性餐饮用品使用量，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积极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餐具。充分合理利用食材，杜绝资源浪费。积极开展绿色餐饮、绿色饭店创建、评定工作。

（六）创新业态厉行节约

创新配送制等新餐饮业态，开展配送、外卖、线上下单等新的服务方式，引导顾客理性、适度消费。

（七）树立全员节约理念

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内容，号召员工从自己做起，制止餐饮浪费，崇尚勤俭节约。组织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学习宣传践行活动，将餐饮节约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把制止餐饮浪费融入餐饮经营者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每一个环节。

三、行业自律

餐饮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餐饮行业自律，组织发起“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倡议，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标准，在餐饮行业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持续推动餐饮领域的节约活动，提升餐饮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探索制定餐饮行业公约，鼓励餐饮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完善餐饮行业评选树优机制，把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衡量餐饮单位诚信经营的重要参考。总结推广餐饮消费节约的做法和经验，建立餐饮浪费行为的举报投诉机制，形成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和强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本规范自发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保障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对《实施细则》进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3年，我市出台了《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切实扭转了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纠纷高发多发的被动局面，特别是按规定足额存储工资

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基本实现了工资“零”拖欠，杜绝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对维护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5年12月，该暂行办法实施期满，我市于2016年6月出台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7年10月份出台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办法》和《细则》先后于2021年和2022年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等法规政策对工资保证金的新规定，对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上限、存储保证金的浮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此，市人社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草拟了《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法定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了送审稿，在按规定程序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于2022年12月9日印发，《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4日。

二、主要依据

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工资保证金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有：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第三点第（四）项；

（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点第（七）项；

（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五）《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粤发〔2015〕11号）第二点第（四）项；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第二点第（四）项；

（七）《广东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

三、主要内容

（一）工资保证金的存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办法。

1. 保证金的常规存储办法。

一般情况下，单个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存储金额上限为300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上限为500万元。

2. 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办法实行浮动机制。

（1）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的，第二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2%，第三个工程的存储比例下浮至1%，第四个工程之后的存储比例下浮至0.5%。

（2）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存储比例均为0.5%，不受前款存储比例的限制。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此后新增工程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3）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信用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4）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三）工资保证金的办理流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持该合同到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填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

2. 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经办银行、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3.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款项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专用账户后，该项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工程款人工费用的一部分。经办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四）保函替代现金存储。

1.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以保函替代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总金额不受 500 万元上限的限制。

2.保函应当以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五）动用工资保证金。

1.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行政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2.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属项目所在地经办的，由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函至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通知经办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或银行保函保额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按欠薪金额比例发放。

（六）补存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超期未补足的，由动用保证金所在地人社部门依法处理。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动用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按规定失效。

（七）返还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工程项目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强化了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了没有主观过错不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罚，以及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能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通过建立容错机制，不予行政处罚，有利于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容的发展经营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制定出台《清单》，是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需要，是推动执法规范化的必然要求。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7.《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 9.《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 10.《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11.《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 1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

13.《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15.《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2号）

16.《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89号）

三、主要内容

《清单》分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免处罚事项清单两类，具体包括：

（一）《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为4项，主要针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能够及时纠正或者社会危害性小，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责令、退还、责令改正等措施，能够使有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二）《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为10项，主要针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用人单位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等社会危害性不大、对劳动合法权益损害较小、对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影响较轻，能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轻微违法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情形。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主要包含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与租赁补贴执行标准两大内容。

一、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是什么？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同地段、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的70%比例确定，即：**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是什么？

租赁补贴标准是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标准计算补助金额的，故调查得出的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即租赁补贴计发基数。

三、公租房实缴租金以及租赁补贴具体怎么计算？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等程序均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第十条。

“公租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按月或季度交缴，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收取，并缴入指定的租金专户。

对承租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金收缴实行差别化定价补贴机制，具体标准（不含物业管理费）：

1.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给予租赁补贴，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获补贴后，其实际缴纳租金为1元/平方米/月。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镇低收入家庭标准线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50%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50%。

3.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群体，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40%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60%。”

（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第十二条。

“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批制，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后实施发放，以后每年复审一次。

租赁补贴按月或季度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租赁补贴计算方式为：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其中：

1.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平方米/人；每户家庭按实际人口计算。
2. 家庭人口计算标准：
 - （1）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 （2）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 （3）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 （4）计算口径：1人户按1.5人计算，2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补贴标准。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90%标准给予补助；

2.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镇低收入家庭标准线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75%标准给予补助。”

四、公租房的实缴租金以及租赁补贴相对目前执行的标准是降了还是升了？

公租房租金调整之后，选择租住城基路、星岩及丰收这3处公租房小区的住房保障对象实缴租金均会下降，选择租住城北公租房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实缴租金有小幅上涨；租金补贴调整之后，云城区各片区选择领取租赁补贴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领取的补贴金额全为上升。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政策解读

为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改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促进严格执法、以错促改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引导行政违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主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流程，根据省政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一、什么情形适用？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的；
-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的。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分别申请，分别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二、怎样从轻处罚？

为规范公开道歉从轻处罚裁量标准，防止类案不同罚，对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按处罚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拟根据不同行业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等情况，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

（一）含有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有电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40%的处罚金额。

（二）除上述第（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的处罚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降低罚款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三、公开道歉承诺有什么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形式。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当事人应当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如《云浮日报》、云浮电视台等本地主要媒体、网站，或省级以上主要媒体、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二）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公开道歉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四、具体如何操作？

（一）提示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详见附件2）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对明确不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无需向当事人送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二）申请阶段。当事人需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3）。

（三）核实阶段。当事人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后，由生态环境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制作或调取当事人相关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经核实：

1.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通过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公开道歉承诺刊登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刊登后3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通过网站公开，提供截图（含网址）；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

2.不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3.若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或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的，当事人需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延长办理期限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可适

当延长。

（四）审议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及公开道歉承诺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工作指引的实施时间是？

本工作指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伸解读：一图读懂《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网址：http://gdee.gd.gov.cn/twshb/content/post_3848147.html）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和《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在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背景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全面依法履职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减免责清单包括免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清单中事项名称、基本编码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为准。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乡镇（街道）的减免责清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减免责清单可单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外公布，也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明确并公布。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六）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主要内容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包括免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共计10个事项。

免处罚清单（7项）：主要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广告、计量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处罚有两种情形：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即法定免处罚，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则不予行政处罚。对此，我局已发布《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1〕221号），作为执法工作指引。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酌定免处罚，主要为当事人符合特定裁量情形则不予行政处罚。本清单中列举7项酌定免处罚事项。

免强制清单（3项）：免于强制是指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手段。本清单中列举3项免强制事项。

四、配套监管措施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规范开展对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审慎行使行政裁量权。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 免处罚清单》政策解读

一、《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出台背景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贯彻实施，制定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依法规范建立柔性执法制度，结合我中心执法实际，进一步提高我中心行政执法能力，我中心现出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下称：清单）。

二、清单出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三、清单的主要内容说明

（一）清单的实施机关、事项名称、基本编码及设定依据等情况与广东政务网中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事项一致；

（二）清单的适用情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结合行政处罚事项，明确适用情形分为两种：一是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已按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二是从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已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三）免处罚依据有两点，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二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等规定而制定了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的配套监管措施。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对促进山区体育强市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云浮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我市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鼓励广大体育工作者培养输送更多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为国家、省、市争荣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起草了《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熟悉了解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二十届中央政治局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更好地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积极推进山区体育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水平，规范5类体育赛事比赛奖励机制，需要制定出台《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以充分调动我市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培养、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争创佳绩为国家、省争光，为市添彩，推动云浮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云浮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办法》编制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29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激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奥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亚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全运会奖金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体人〔2019〕33号）等相关文件，调研学习了省内深圳、珠海、中山、汕头等市的奖励政策文件，参考了我省周边地市的经验做法和体育比赛奖励标准（肇庆、阳江、梅州、茂名等市的奖励办法也正在走出台前的相关程序，湛江、揭阳、河源、潮州等市均还未出台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草拟了《云浮市参加省级以上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系统内征求意见后，征求联合发文单位意见、在单位政务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征求反馈回来的意见与建议，对激励范围和标准、激励资金安排等内容反复磋商对接，从全市角度出发，统筹全市重大体育竞赛激励，将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5类比赛以及残疾人相关赛事一并纳入激励范围，修改完善后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并根据专

家的意见建议作修改完善。2022年7月10日，市分管领导召集市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同志研讨后修改为《云浮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形成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后，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办法，同时，根据《云浮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已全面收集联合发文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制定《办法》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2.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29号）；
- 3.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激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 4.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奥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亚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全运会奖金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体人〔2019〕33号）。

四、《办法》内容说明

《办法》共26条，主要围绕激励工作分工、范围和标准、实施程序等内容对我市重大竞技体育比赛激励工作予以规范。

（一）明确重大体育比赛范围和激励对象

重大体育比赛是指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5类比赛以及残疾人相关赛事。全运会以上体育比赛激励对象为我市运动员、输送教练员；省运会激励对象为我市运动员、教练员（输送教练员）、保障人员（含体校行政管理人员、运动员所在班级的任课老师和管理人员）等。明确了经费来源、有关单位职责和激励办法原则。

（二）合理确定各重大体育比赛激励范围与标准

基于体育比赛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办法》结合各项比赛的规格、成绩、项目特点等情况，结合以往政府性激励安排和有关省市激励标准，明确了各项重大体育赛事激励范围与标准。

（三）明确激励对象的激励资金计发办法，着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

明确运动员成绩激励标准，并以此为基准，对照教练员培养成绩等情况，制定了教练员奖励标准。此外，《办法》还明确了体校、学校保障人员激励标准。

（四）完善申请、分配流程，在规范化的基础上突出时效性

《办法》规定，政府性激励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在赛事结束后及学校自接纳新增就读运动员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训练参赛单位、新增就读运动员学校申请所属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初步审查，初审符合规定的，由初审单位送业务对口的市体育、市教育、市残联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

审核单位送市财政局，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申报单位。所在单位发放激励资金并备案等一系列程序相应实施，并通过限时办结，保障激励资金及时发放。

奖励申报材料包括：

- 1.申请书（包括申报奖励资金基本情况，各类人员奖励资金申报明细表等）；
- 2.本单位内部公示情况说明；
- 3.比赛通知、规程、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身份证等材料；
- 4.教练员档案资料、输送证明等文件；
- 5.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学校申报奖励的，应当提交前款《办法》规定的第（一）（二）点材料，并提交新增就读运动员的名册、身份证明等材料。

（五）强化监督检查，发挥激励资金使用效果

《办法》规定，市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对体育、教育、残疾人系统各有关单位重大体育比赛激励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的依法依规处理。

（六）明确《办法》的奖励时间范围从2022年5月1日起。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依据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 DIP 病种目录库(1.0 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0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7号)。

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号)。

二、文件制定过程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省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市于2017年12月印发了《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结算办法》（云府办〔2017〕62号），2020年进行了修订，2018年1月起我市已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自实施按病种分值结算以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群众满意度较高。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号）精神，全省原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市，要实行精细化管理，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转变，建立完善符合国家 DIP 技术规范的各项制度，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市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国家 DIP 技术规范开展付费。

根据上述要求，我局多次组织医药服务管理业务骨干队伍参加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全国统一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赴国家试点城市广州市、省试点城市河源市、汕头市，以及工作做得较好的潮州市学习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在2022年10月初，我局拟定了《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综合形成了《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再次征求意见稿）》。综合两次征求意见，形成了《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

费(DIP)结算办法(试行)》(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由医疗保障局印发,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总则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文件依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概念、适用范围和基金使用原则。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开展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是根据“疾病诊断+治疗方式”形成病种,赋予一定分值。原按病种分值付费是根据出院病案首页第一诊断(ICD-10前4位编码),结合手术及操作编码(ICD-9-CM-3)形成病种,赋予一定分值。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细分病种比原来大幅度增加,赋予分值更精准。适用于我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住院医疗费用结算,遵循医保基金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在医保基金全市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度预付、年度清算。

(二)基金付费总额预算。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度基金可用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总额预算分别确定,根据当年统筹基金征收总额(不含当年一次性趸缴收入),扣减先行支付费用(统筹划入个账费用、需统筹金支出的补充(大病)医疗保险保费、普通门诊费用、市内门诊特定病种费用、按床日结算费用、按项目结算费用、市外就医结算费用),以及当年征收总额3%调节金后,余额全部用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分配。

(三)DIP病种分值库。以结算年度前3年的病案数据,以诊断编码(ICD-10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医保版)为参数进行统计分组,病例数达到10例及以上者定为核心病种;对低于10例的病种组合按病种属性进一步组合聚类,形成综合病种;适合基层医疗机构诊治且具备诊治能力的病种为基层病种;充分考虑中医操作与诊断的关系,聚类形成中医操作综合病种。由于我市从2021年2月上线国家医保系统,该系统近期才匹配了结算模块,具功能不够完善,各地还需自行开发符合地方实际的功能模块才能上传结算清单。到目前为止,我市还有部分医疗机构不能按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要求上传结算清单,导致没有符合编制病种分值库要求的结算年度前3年病案数据。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指导意见,可借鉴国家试点城市河源市的病种分值库,确定我市2023年执行的病种分值库。以后年度由市医保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专家修改、完善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并公布执行。

(四)定点医疗机构系数。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要求,DIP支付方式不分医疗机构集团,通过所有出院病种医疗费用的对比确定医疗机构系数。初始基本系数确定以2021年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次均住院费用为重要参考,通过比对,初始基本系数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0.9,二级医疗机构0.63,一级医

疗机构0.36。2023年是我市执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第一年。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技术规范要求，参考国家试点城市河源市的做法，确保我市定点医疗机构2023年基本系数。三级医疗机构（指我市2022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第1集团，下同）按照2022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系数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以2022年所有病种次均医疗费用（2021年按病种分值付费基数增长超过5%部分不纳入）和三级医疗机构的比例关系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不得超过三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的最低值，不低于初始基本系数。同时，通过设立加成系数，对CMI值大于平均值、老年患者（65岁以上）住院结算人次大于平均值、18岁以下儿童住院人次大于平均水平、国家或省级重点专科、区域诊疗中心、医疗技术牵头单位、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等给予系数加成，充分体现收治病人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创新能力。

（五）月度预付。月度预付总额为全市上年度统筹基金实际支付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总额月平均值的95%，各医疗机构月度预付额按照上述总额及当月全市病种分数总和进行。医保经办机构每月25日前将上月月度预付额的95%支付给医疗机构，剩余5%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按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支付给医疗机构。

（六）审核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总分为核心病种、综合病种、辅助分型病例、费用偏差较大病例、特殊条件病例经医疗机构系数加权后的分值总和。先计算出点值（分值单价），再计算病组支付标准（DIP分值×结算点值）。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费用=〔（参保人住院所属DIP组的病组支付标准-自费费用-个人先自付费用-起付线）*医保报销比列〕-违规扣减费用。

同时，设置节余留用奖励。对基金使用率在70%至90%之间的，给予10%奖励。对基金使用率高于90%低于100%的医疗机构，给予不高于10%的奖励。

（七）管理与监督。设定住院总费用增长率、重复住院率、大型设备（CT、MRI）检查阳性率、自费项目费用占比、非常见病种病案数量占比5项考核指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这些指标都符合医改工作要求，目的是促进医疗机构合理收治、合理诊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负担，促进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9日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调整和规范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以下简称《省待遇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调整和规范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省待遇清单》要求各市按照国家 and 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的进行调整。经对照，我市现行的部分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尚未符合《省待遇清单》规定，需要调整和规范。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从制度名称、医疗救助对象表述、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基金不予支付范围等五方面，对不符合《省待遇清单》要求的部分进行调整。

（一）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名称。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称修改为：居民大病保险。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名称修改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表述。

按《省待遇清单》要求，将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修改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修改为“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修改为“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修改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三）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按《省待遇清单》规定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灵活就

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我市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上限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医保，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逐年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省待遇清单》规定，到2030年1月1日，全省累计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通知》按照“逐年均衡调整”的原则，通过8年时间将我市累计缴费年限逐步调整到位。结合本市实际，继续保留“2012年12月31日前（含）退休的，退休后在本市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即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规定，明确2013年1月1日后（含）退休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退休后不再缴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1.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含按规定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包括全国各地参加职工医保并已按规定转移到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含）退休的，男满22年、女满22年；

2023年退休的，男满23年、女满22年4个月；

2024年退休的，男满24年、女满22年8个月；

2025年退休的，男满25年、女满23年；

2026年退休的，男满26年、女满23年4个月；

2027年退休的，男满27年、女满23年8个月；

2028年退休的，男满28年、女满24年；

2029年退休的，男满29年、女满24年6个月；

2030年及以后退休的，男满30年、女满25年。

2.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五）规范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按《省待遇清单》规定，明确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六)《通知》执行时间。

《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是什么？

2019年10月9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2021年3月4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分别从国家、省级层面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出了统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安排部署，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整合国家、省和我市现有优待政策及各相关部门资源，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政策体系，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更好地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二、帮扶援助对象范围是什么？

《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帮扶援助对象为具有云浮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三、有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帮扶援助？

《办法》归纳列举了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

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同时《办法》还明确了不予帮扶援助的情形。申请帮扶援助人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 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 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四) 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四、帮扶援助有哪些措施？

《办法》明确了六种帮扶援助措施，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予以救助。

(一) 基本生活救助措施。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对象，按规定程序纳入救助范围。在办理民政救助类事项时，发现可能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条件的，向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线索。

(二) 医疗救助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医保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类补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实施救助。

(三) 住房帮扶援助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配合，对农村籍困难退役军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退役军人身份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改尽改。

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镇（街道办）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核查出的有住房困难的退役军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

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通过安排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

（四）教育帮扶援助措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援助条件的按现行政策进行帮扶援助。

（五）就业帮扶援助措施。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其有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帮扶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到用人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六）其他临时性帮扶援助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生活遭遇突发变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等其他特殊情况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对象，在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基础上，视情给予不低于我市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的帮扶援助。

五、如何申请办理？

根据帮扶援助临时性、过渡性的特点，为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协同性和实效性，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办法》规定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和就业等救助工作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给予积极协助。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遇有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可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具体看：

一是在个人申请方面。《办法》规定，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由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身份证、退役证件或移交政府安置证明等相关资料，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是镇（街）审核方面。《办法》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在《云浮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在县级审批方面。《办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公示有异议的,退回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份任命:

- 涂国栋 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
伍国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1年
叶志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 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1年
朱志俏 市中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试用1年
刘红兵 市中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试用1年
张 力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莫必华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陈之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 钰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彭家锋 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1年
喻良文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院长

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份免去：

叶志荣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韦 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赖鉴铭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